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9]359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35,914.7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976,375.3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659,412.93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8,006,372.6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因受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相关事

件影响，应收保理款出现逾期情况，商业保理回款情况无法预计，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